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償還若干承兌票據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協議項下部分代價。根據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補充契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90,497,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7,502,600港元之所有承兌票據及相應未償還利息892,139.13港元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